

债券代码: 136734	债券简称: 16 大唐 01
债券代码: 136735	债券简称: 16 大唐 02
债券代码: 136957	债券简称: 18 大唐 Y1
债券代码: 136945	债券简称: 18 大唐 Y3
债券代码: 136944	债券简称: 18 大唐 Y4
债券代码: 136943	债券简称: 18 大唐 Y5

##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发行人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 1 号

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 2018 年 12 月 19 日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大唐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16年9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18号文）核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现已改制并更名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7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6年9月27日至2016年9月2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分两个品种，债券简称为“16大唐01”、“16大唐02”，债券代码为136734、136735），发行规模为70亿元。其中品种一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2018年9月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4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含9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2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8大唐Y1”，债券代码为136957），发行规模为42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债券。2018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2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分三个品种，债券简称为“18大唐Y3”、“18大唐Y4”、“18大唐Y5”，债券代码为136945、136944、136943），发行总规模为48亿元。其中品种一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三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

品种债券。

截至目前，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 二、重大事项

2018年12月13日上午，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大会。中共中央组织部有关负责同志宣布了中央关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任职的决定：陈飞虎同志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免去其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上述职务任免按有关法律和章程办理。

中信证券作为16大唐01、16大唐02、18大唐Y1、18大唐Y3、18大唐Y4、18大唐Y5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大唐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将勤勉履行各项受托管理职责，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中信证券特此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